

再論明代的附籍軍戶：以浙江沿海衛所為例*

于志嘉**

明初為防倭寇，在浙江沿海設置了不少衛所。這些衛所以防海守禦為首要任務，屯軍比例甚低，有些濱海衛所甚至完全沒有屯田。為了補貼衛軍生活所需，政府允許軍衛餘丁購置民田以附籍方式辦納糧差；有些餘丁則認墾官田荒地，形成由衛所管轄的起科地。軍購民田原本亦需負擔民差，景泰元年令軍衛餘丁悉歸衛所應充軍差，置買民田只許以老幼餘丁或女口附籍。附籍軍戶「有糧無丁」，造成錢糧徵收困難；軍墾起科地也因與民田混雜，豪軍常藉機侵占民田。這些都造成州縣賦稅大量流失，加之優免、詭寄之風盛行，中期以後開始有地方官藉設置軍里來彌補民里的消乏。附籍軍戶以「一丁頂戶」，辦納糧差，但基本上不應力役，而是以貼銀方式分攤民差。附籍的一丁隨時有可能因在營缺丁被徵召回衛，並未因附籍州縣脫出軍衛的管轄。一條鞭法實行之後，賦役科派改以丁、田為基準，附籍軍戶則採「以田配丁」的方式，以致州縣科派時只以其田土數額為依據，州縣、衛所間更無所謂人丁之爭。但在實際施行之際，因應各地狀況仍有許多變化。本文即以實例說明其間變化，期能掌握「附籍軍戶」的存在實態，兼以明軍里設置在明代賦役制度改革史中的意義。

關鍵詞：明代、附籍軍戶、浙江沿海衛所、軍里、賦役制度改革

*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「明代的軍戶」，編號 MOST-102-2410-H-001-026-MY3 (2/3) 之成果報告。

*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Email：yuecc@mail.ihp.sinica.edu.tw。